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光太、李文轩回避表决。

2026年，为保证公司无人机装备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持续提升公司在无人机行业的产品优势，按照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司拟采购联营公司保定市玄云涡喷动力设备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云动力”）生产的无人机发动机产品，并委托其研发公司所需的新型发动机。2026年预计不含税总金额为2,100万元，2025年发生总金额为1,795.84万元。

2026年，为保证公司空港装备业务能够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销售，公司拟通过山东广泰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租赁”）对部分国外客户销售。2026年预计不含税总金额为20,000万元，2025年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110.97万元。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为生产制造无人机、发展无人机装备业务，与联营公司保定市玄云涡喷动力设备研发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部分国际客户采购的空港装备分期付款的要求，公司通过向广泰租赁销售空港装备。前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基于以上判断，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3、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李光太、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威海广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玄云动力	采购原材料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100.00	27.43	1,795.8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广泰租赁	销售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0,000.00	647.08	1,110.97
合计	—	—	—	22,100.00	674.51	2,906.8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玄云动力	采购原材料	1,795.84	3,000.00	0.82	40.14	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系基于未来业务需要而初步预测，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具体执行时根据实际业务进展等因素确认，因此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 2024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业务开展情况、2025 年产销计划、市场需求和价格				

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进行的初步评估和测算，但受 2025 年度实际市场情况与客户需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这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并非公司主观故意所致，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但提请公司董事会在今后的关联交易预计过程中审慎评判，尽量避免大额差异。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保定市玄云涡喷动力设备研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玄云动力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133.3333 万元，公司住所：保定市高开区建业东路 66 号，法定代表人：王冬，主营业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带动力装置仿真航模及其附件研发、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玄云动力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涡轮喷气发动机的企业，专注于航空发动机核心系统的国产化开发，专业涉及机械、电子、材料、软件、控制等领域。主要为无人机和旋翼、固定翼的通航飞机等航空飞行器提供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动力装备。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玄云动力总资产 14,145.50 万元，净资产 8,959.00 万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652.22 万元，净利润 7.29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财务负责人李波任玄云动力董事，且玄云动力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持有其 25% 的股份。

3、履约能力分析

玄云动力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不能履约的可能性。

（二）山东广泰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广泰租赁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9,605.097795 万元，公司住所：威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 2 街 7 号，法定代表人：李文轩，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山东广泰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位于山东省威海市，是一家以从事设备租赁业务为主的企业。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广泰租赁总资产 35,977.97 万元，净资产 21,069.57 万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5,007.25 万元，净利润 549.23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李文轩先生任广泰租赁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3、履约能力分析

广泰租赁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不能履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充分发挥公司在无人机领域和消防装备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综合考虑玄云动力的产品性能和技术研发优势，向玄云动力采购其优良的无人机发动机。

该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采购合同和技术研发合同，定价原则为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先付预付款 30%，产品交付一半付款 30%，全部交付完成付尾款 40%，付款方式为电汇。

2、为满足部分国际客户采购的空港装备分期付款的要求，公司拟通过向广泰租赁销售空港装备，由广泰租赁与客户签订分期付款销售合同。

该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采购合同和技术研发合同，定价原则为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付款方式为全部货物到达国内指定出口港后付 1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付 85%。剩余的 5%货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到期后支付。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上述关联方签订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公司出于业务发展需要，本着业务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发生关联交易。玄云动力为公司提供先进的、可靠的无人机发动机，供货稳定，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广泰租赁为公司销售产品拓宽销售渠道，同时减轻回款风险。

前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双方的正常业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日常采购和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交易额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并且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合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